

雲林縣使用垃圾焚化廠底渣資源化產品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使用垃圾焚化廠底渣資源化產品（以下簡稱底渣資源化產品）並順暢去化管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底渣資源化產品係指本縣委託外縣市處理家戶垃圾而回運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產品分類之資源化產品。</p>	<p>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p>
<p>第四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主辦之公共工程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資源化產品用途規定者，應優先使用本縣底渣資源化產品。但因底渣資源化產品料源不足，無法供料時，不在此限。 受各機關學校補助辦理之公共工程準用前項規定。</p>	<p>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應優先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p>
<p>第五條 本縣之底渣資源化產品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統籌管理並供料予各機關學校使用於本縣公共工程。</p>	<p>底渣資源化產品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管理及供給。</p>
<p>第六條 各機關學校應確實督促受其補助辦理公共工程之機關優先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如有違反第四條規定者，應拒絕予以補助。</p>	<p>各機關學校應督促補助對象優先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並作為補助與否之依據。</p>
<p>第七條 各機關學校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於本縣公共工程時，應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相關規定。</p>	<p>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之規範。</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